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26,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42,123.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200,723,8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423,750,439 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026,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3,026,54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3,750,439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公司此次分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全部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33,250	29.70%	59609925	125,843,175	29.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93,297	70.30%	141,113,967	297,907,264	70.3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6,793,297	70.30%	141,113,967	297,907,264	70.30%
三、股份总数	223,026,547	100.00%	200,723,892	423,750,43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23,750,439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7 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栋 22 层

咨询联系人：胡新权、侯琼玲

咨询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电话：0551-63868248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